

正本

五
總幹事
理事長

收 文
107年5月17日 號：
第 058 號 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241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
同業公會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采蓁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1
電子郵件：tsc_li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5006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4月24日召開「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第63條及第68條有關違規記點規定會議」紀錄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、台灣交通安全協會、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
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
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
總工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法規
委員會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部長 賀陳旦

「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及第 68 條有關違規記點規定會議」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 21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司長文瑞

記錄：林采蓁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(如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各單位皆認同違規記點制度修正(延長累計期間及重新檢討記點條文)有助提升道路交通安全，而點數高低應按違規行為之危害嚴重程度訂定。
- 二、考量各條款之罰鍰金額原始設計係反映違規嚴重程度，洪委員慈庸提案版本以罰鍰金額高低全面記點之作法，似可避免落入哪些條款要記、哪些條款不記之爭論；惟如全面記點，影響層面廣大，為避免社會大眾疑慮，需有完整配套措施。另記點作為警告性處分，似亦可思考記點達一定點數後，先施以講習(可抵扣點數)之設計，讓駕駛人更心生警惕，避免再度違規而致點數累積遭吊扣駕照。請路政司綜整各單位意見及版本，研提新版修正草案，再召開會議研商。
- 三、記點制度之修正需有完整配套，除相關違規裁罰作業外，亦需有較長之宣導期，並建造合理交通環境，例如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各地標誌標線號誌之合理性，包括檢討紅黃線劃設路段、檢視計程車招呼站及卸貨區之設置等，期從源頭健全道路交通環境，引導駕駛人遵守規定，避免積非成是之風氣。

柒、散會(上午 12 時 10 分)